桐庐县尊师重教十条实施意见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教师是立教之本、兴教之源，强县必先强教，强教必先强师。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，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桐庐县尊师重教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厚植尊师重教文化，以具体举措深化对教师的尊重与关怀，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更有幸福感、事业上更有成就感、社会上更有荣誉感，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，推动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实行“双议教”制度。**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强化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总作用；实施县委常委会、县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议教的“双议教”制度，解决教育发展难题。

**（二）攻坚“县中振兴”行动。**全力支持桐庐中学、学军中学桐庐学校“两校打造”计划，形成两校良性竞争、相互促进的攀升局面；重点攻坚“县中振兴”行动，三年投入5000万元改善提升桐庐中学办学条件，支持桐庐中学创成省现代化学校。

**（三）快推“资源整合”工程。**三年内新建（改扩建）中小学5所，幼儿园3所，整合、提升农村小微学校各3所，新增学位3240个。

**（四）拓宽“师资优化”路径。**根据我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保障教师编制总量，按需补充师资；完善教育人才和公费师范生招录政策，加大名优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招引力度，拓宽招引渠道、简化招聘程序，重点招引普高薄弱学科名师、学科竞赛教练苗子等；建立“教育人才回桐”激励机制，力争做到引得进、留得住、用得好。

**（五）抓实“教师减负”行动。**严格落实教师减负清单，严格执行非教育教学事务进校园活动清单式管理和审批制度，严禁给学校、教师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性事务，严禁组织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学习、表格填报、资料报送等，切实减轻非教学业务负担；保障师资相对稳定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抽调、借用、调动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。

**（六）完善“待遇提升”机制。**建立教师工资收入保障长效机制，与公务员同步、同幅度统筹考虑教师各类奖励性补贴并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；规范各级教育基金管理，教育基金奖励每年不低于500万元。

**（七）实施“幸福关爱”行动。**完善教师入职、荣休制度；保障相应教育人才享受高速通行补助、购房补贴、免费公交等；鼓励教师长期从教，累计任教满30周年和担任班主任满20周年的教师可享受县内国有景点免门票等优惠；加大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，保障外地教师“城镇有间房”；关爱教师身心健康，完善教师医疗健康体检、疗休养、青年联谊、探亲补助等机制。

**（八）加大“名师激励”力度。**启动三年一届的“君山特级教师”评选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；对新评正高级教师、省特级教师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省特级教师给予15万/年的特殊津贴。

**（九）馈赠“企业惠师”礼包。**浓厚尊师重教氛围，成立“惠师联盟”，鼓励倡导县内企业和商业机构为教师提供购房购车、车辆加油、旅游休闲、通讯网络服务等“惠师”便利和优待。加入“惠师联盟”的企业和商业机构，经审核后发布“惠师举措”。

**（十）实施“爱生护苗”行动。**实现“护生爱生”政府买单六个全覆盖：义务段“午休躺睡”“正脊筛查”“入学礼包”“学平险”“食安险”全覆盖，高中段高考“升学红包”全覆盖；加大学生层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；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牵头负责与各个部门沟通、协调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宣传到位，确保尊师重教相关举措顺利落地。

**（二）加强社会宣传。**通过桐庐发布、桐庐教育发布等影响力大的媒介，充分宣传尊师重教文化，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，吸引社会各界企业和商业机构加入到“惠师联盟”中。

**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**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、多渠道筹集的经费体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，扩大教育发展基金规模；切实保障尊师重教十条所需经费，依法依规加大教师工资待遇投入力度。